

关于对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

公司部关注函[2018]第 41 号

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：

2018 年 2 月 13 日，你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(临时)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。本次公司章程修订，你公司拟将董事、监事候选人的提名、表决程序修订为：“董事候选人由董事会、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提出。除董事会提名或董事会任期届满时的提名外，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每一提案可提名不超过全体董事 1/4 的候选人名额，且不得多于拟选人数。

公司董事会、监事会、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，但提名人数必须符合章程的规定，并且不得多于拟选人数，并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选举决定。

独立董事候选人需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做出书面承诺，同意接受提名，承诺公开披露的资料真实、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职责。

监事候选人由监事会、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提出。除监事会提名或监事会任期届满时的提名外，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每一提案可提名不超过全体监事 1/3 的候选人名额，且不得多于拟选人数。”

我部对此表示关注。请你公司说明本次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原因

及合理性，修订后的条款是否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你公司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是否符合《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第 2.2.1 条规定。请你公司说明提高股东提名董事、监事门槛是否有利于保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，是否变相限制了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赋予上市公司股东的基本权利。同时，请你公司独立董事按照《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第 3.5.4 条规定，对此发表明确意见。最后，请你公司聘请的法律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。

请将上述说明材料于 2 月 26 日前报送至我部，同时，应当履行相应披露义务。

我部提醒你公司、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严格遵守《证券法》、《公司法》等法规及《上市规则》的规定，及时、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函告

深圳证券交易所

公司管理部

2018 年 2 月 22 日